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156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妹蘭

被　　告　陳賢桂　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1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1月4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，申請租用0000-000000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196元未清償。嗣遠傳電信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
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0,196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佐(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則被告與遠傳電信簽立行動電話服務契約，並予以使用而產生相關費用，卻未繳付，而遠傳電信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電信費3萬0,196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並未送達被告，有該送達回執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而無從認定有生債權轉移通知之效力，又原告所提證據尚無從證明有確定期限，是原告得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10日經公示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，並於同年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

被告給付原告3萬0,196元，及自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9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